

关于 2015 年市本级对各县（市、区）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一、2015 年市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647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决算数为 37382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617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65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55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05928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097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8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92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92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40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22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3133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5100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6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8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037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251 万元，公共安全收入 7921 万元，教育收入 20403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6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收入 101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5369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3946 万，节能环保收入 66034 万元，城

乡社区收入 2385 万元，农林水收入 72342 万元，交通运输收入 1946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收入 3659 万元，商业服务业 2936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收入 1326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1710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收入 822 万元，其他收入 155 万元。

二、市本级对各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下级支出决算数为 619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支出决算数为 7024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755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351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988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为 304544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支出 3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81150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924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91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41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825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3093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4451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76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5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9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为 3082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230 万元，教育

支出 217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9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3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3715 万，节能环保支出 306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2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05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364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83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20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5 万元，其他支出 600 万元。